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sup>2</sup>\_\_\_\_\_

為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_\_\_\_\_股<sup>3</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4</sup>\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深圳都之都大酒店三樓1號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顧衛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莊小雄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錢錦祥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之額外股份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呈列。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4. 請於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投票數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9. 如為聯名持有人，倘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